

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，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4月1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6阆名城（代码：139100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10亿元人民币，7年期。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【2015】320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5.6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6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7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9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

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11、信用级别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-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。

12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4 月 1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20%)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阆名城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

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9年4月12日